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附送件	
— 鉴证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 鉴证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5
— 鉴证机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 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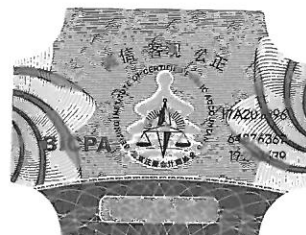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100027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XYZH/2017YCA1042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嘉泽新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嘉泽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嘉泽新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嘉泽新能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嘉泽新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9 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嘉泽新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93,712,341 股，每股发行价 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07.75496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528.04716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79.7077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7YCA104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风力发电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300MW项目	240,000	19,879.707797	120,000	120,000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核准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合计9,314.78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预先已投入资金额		
		设备等配套设施投入额	勘察设计等费用	合计
1	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300MW风电项目	8,370.946	943.8434	9,314.7894

公司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9,314.7894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

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3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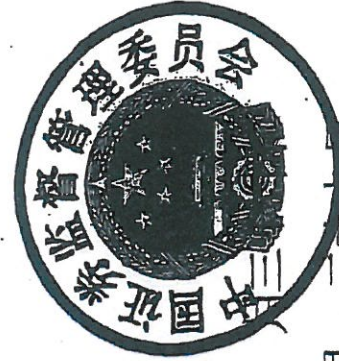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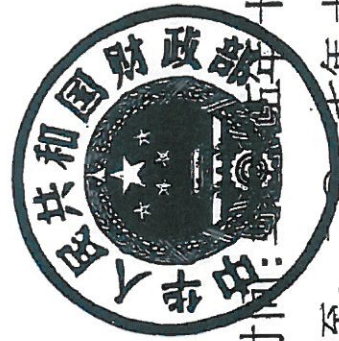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姓名	李耀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3月05日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7030518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姓名	米文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1年11月18日
Date of birth	1961年11月18日
工作单位	长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Working unit	长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640122196111180025
Identity card No.	640122196111180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与年检合格证,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201000104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3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2年08月23日

017 4 7 0 11 0